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偕同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台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赴台南縣轄內頑皮世界及走馬瀨農場等二處遊樂區現場履勘，並責成台南縣政府配合實施機械遊樂設施不定期安全檢查；然經本院調查委員現場調卷查核及詢問經營業者等相關人員發現，該二遊樂區所設置之機械遊樂設施，均未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而主管建築機關亦未實施竣工安全勘驗，但經營業者卻持有台南縣政府用印核發之「遊樂園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且核准使用期限尚存續有效。

為進一步查究全國各遊樂區既設機械遊樂設施有無前揭違失情形，本院復於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二日檢附「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與管理情形調查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全面清查並檢齊相關佐證文件到院。經調查統計結果，目前全國各縣市除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七縣市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外，餘十八縣市查報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詳後附表）；然多數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及觀光單位，卻未善盡職責監督遊樂業者依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設置申請、管理操作、保養修護及安全檢查等事宜，任令違法機械遊樂設施持續營運，輕忽遊客之權益及安全，確有諸多違失。茲臚列如下：

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及使用執照申領」之相關違失

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遊樂業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工程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勘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機械遊樂設施經安全勘驗合格，遊樂業者應即依內政部指定之設施項目辦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並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內並應載明機械遊樂設施名稱、種類、特性及安全保養、修護事項。」；第十一條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一、未領使用執照擅自使用者。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三、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者。四、經檢查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經本院調查統計，全國各縣市查報既設之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機械遊樂設施中，除少數暫時停用外，餘三十七處、二百九十類（占94.2%）之機械遊樂設施均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惟依法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驗合格證明書者，卻僅占55.5%，其中尚有部分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合格證明書，經查係經營業者委託專業技師於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每年二次）時，由受託技師以自行印製之證明書填載核准使用期限等資料，併同安全檢查報告函送主管建築機關用印再轉發經營業者，故合格證明書之格式、大小各異，且所載核准使用期限僅自檢查日起半年有效，而非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後，參酌各該機械遊樂設施申領雜項執照時業者所檢具之耐用年限等相關文件，核定准許使用期限於合格證明書載明，並將定期安全檢查實施情形於證明書背面簽註，致生前揭「未依法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且主管建築機關亦未曾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卻持有縣市政府核給僅半年有效之勘驗合格證明書」等違失情事。

另查全國既設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之機械遊樂設施中，僅二十三處、一百八十八類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亦即目前各遊樂區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約有四成屬非法設置使用；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執照上多僅概要登載設施之名稱、種類，至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等事項，則付之闕如。各級主管建築機關任令違法機械遊樂設施持續營運未予積極查處，且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亦未見詳實登載設施完整資料，實難辭怠失之咎。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標示」之相關違失

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遊樂業者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並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前項保養、修護工作應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第八條規定：「遊樂業者對於機械遊樂設施應委託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其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分別於合格證明書中規定，每年不得少於二次。：。」；第九條規定：「受委託檢查之專業技師或檢查單位應將受委託辦理安全檢查之結果，以書面通知遊樂業者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第十條規定：「遊樂業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合格證明書，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經本院調查統計，全國各縣市查報既設之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機械遊樂設施，其管理操作、保養修護、安全檢查、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之辦理情形及相關違失如下：

（一）管理操作與保養修護情形：

含少數已停用之遊樂區，雖 95.5% 之機械遊樂設施置有專任人員負責管理操作及保養修護，惟僅 80.4% 之保養修護工作有紀錄可查，且前開保養修護人員具備機電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者，尚不及四成（39.0%，以設施數量計），亦即有超過六成之機械遊樂設施係由未取得機電技術證照之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其專業學識與技能良莠不齊，設施之安全與耐用年限難以確保。

(二)定期安全檢查與通報情形：

含少數已停用之遊樂區，僅 93.8% 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每隔半年）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安全檢查，且因目前機械遊樂設施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尚乏法令明定，故均由各該受委託檢查之技師或單位自行認定，其檢查結果之客觀公正性，難昭公信；另查僅有 84.4% 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將安全檢查結果函報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督考改進之能事。

(三)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情形：

由各縣市政府查復調查表及現場照片可悉，82.1% 之機械遊樂設施雖有依規定豎立安全說明，惟內容過於簡要或未依其種類、特性詳實標示者，仍有所見。至合格證明書之標示情形，則顯然不佳，僅 41.9% 之機械遊樂設施有依法標示，且因多以 B5 紙張單色影印，外觀及張貼位置又不若安全說明顯眼，實難引起遊客注意，標示效果不彰；其餘近六成之機械遊樂設施，因非屬合法設置或因業者不諳法令規定，故多以受委託檢查技師自行印製之「安全檢查合格」標章張貼混充，甚至未標示任何合格證明文件者，亦所在多有。

三、有關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作業」之相關違失

按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指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遊樂設施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可供觀光遊客使用之

遊樂設施。」；第三條規定：「觀光地區之左列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一、機械遊樂設施。：前項遊樂設施，未經依法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前，不得設置。第一項遊樂設施各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第四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其他觀光地區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第六條規定：「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區分如左：一、營運檢查。二、定期檢查。三、不定期檢查。」；第七條規定：「遊樂設施施行安全檢查時，各項設施應與經核准之資料圖說相符合，並具備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第十四條規定：「遊樂設施經施行安全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經營者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據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查復，全國合法遊樂區共四十七處；前開合法遊樂區管理及檢查機制，係依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一）遊樂區自行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二）各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將執行成果填報交通部觀光局彙轉；（三）縣市政府對所管遊樂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並將督導考核成績函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四）交通部觀光局每年會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並將考核小組所提意見與建議彙送各受考單位積極改

善，限期函復改善辦理情形」等四種方式辦理。

查本案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與走馬瀨農場等多處經縣市政府審查符合「風景遊樂區標章審核原則」，函報交通部觀光局核發「風景遊樂區標章」之合法遊樂區，誠如前揭，其園區內所設機械遊樂設施，並未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實施竣工安全勘驗，而負責經常性保養修護工作之人員，亦未經機電技術相關考試或檢定合格，部分園區甚至有意外責任保險到期未續保、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未明顯標示之情形；然查核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所復資料，該等園區之機械遊樂設施以往實施之安全檢查或督導考核作業，非僅未指正前揭違失，責令業者依法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反將該等遊樂區列名「台灣地區標章風景遊樂區」廣為宣導促銷，已嚴重危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權益，更有損政府形象與公信。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日

提案委員：

【附表】

全國各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與管理情形調查表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統計時間：九十一年五月

縣市別	遊樂區(處)	機械設施(類)	處類	經營現況		勘驗合格證	已領得竣工	使用執照	已申領	意外責任險	已投保	理已置專任管	操作人員	保養修護情形			定期安檢情形			現場標示	
				營業中	停用中									任已置專	檢合格	保修考	修紀錄	備有保	實施	已定期	技師
台北市	2	29	處	2	2	0	1	2	2	2	2	2	1	2	2	2	2	0	2		
			類	26	3	0	8	26	26	26	26	19	26	26	26	26	26	26	0	26	
高雄市	2	11	處	1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1	2		
			類	6	5	11	11	11	11	11	11	6	11	11	11	11	11	6	11		
基隆市	1	3	處	1	0	0	0	1	1	1	0	0	1	1	0	0	0	0	1		
			類	3	0	0	0	3	3	3	0	0	3	3	0	0	0	0	3		
台北縣	2	14	處	2	1	1	0	2	2	2	0	2	2	2	2	2	1	2			
			類	13	1	3	0	13	13	13	0	13	13	13	13	13	2	13			
宜蘭縣	1	1	處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類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桃園縣	5	23	處	3	2	1	1	3	3	3	1	3	3	3	2	0	3				
			類	14	9	9	9	14	14	14	9	14	14	14	14	10	0	14			
新竹縣	5	42	處	3	3	3	4	5	5	5	2	5	4	4	3	1	4				
			類	34	8	33	40	42	42	41	28	41	36	36	29	23	40				

縣市別	遊樂區 (處)	機械設施 (類)	處 類	經營現況		已領得竣工 勘驗合格證	已申領 使用執照	已投保 意外責任險	已置專任管 理操作人員	保養修護情形			定期安檢情形			現場標示	
				營業中	停用中					已置專 任保修	檢合格 保修考	修備有保 紀錄	已定期 實施	已委託 技師	已通報 建管	合格證 有勘驗	有安全 說明
苗栗縣	3	23	處	3	0	3	3	3	3	3	0	3	3	3	3	3	3
			類	23	0	23	23	23	23	23	23	0	23	23	23	23	23
台中縣	2	19	處	2	0	0	2	2	2	2	0	1	2	2	2	0	0
			類	19	0	0	19	19	19	19	19	0	16	19	19	19	0
台中市	2	14	處	2	0	2	1	2	2	2	0	2	2	2	2	2	2
			類	14	0	14	5	14	14	14	14	0	14	14	14	14	14
彰化縣	1	7	處	1	0	1	1	1	1	1	0	0	1	1	1	0	0
			類	7	0	3	7	7	7	7	7	0	0	7	7	7	0
南投縣	2	17	處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類	17	0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雲林縣	1	23	處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類	23	0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嘉義縣	2	15	處	2	0	0	1	2	2	2	0	2	2	2	0	0	1
			類	15	0	0	6	15	15	15	15	0	15	15	15	0	0
台南縣	3	27	處	3	1	2	0	3	3	3	0	3	3	3	3	2	3
			類	26	1	20	0	22	27	27	27	0	27	27	27	27	20

縣市別	遊樂區 (處)	機械設施 (類)	處 類	經營現況		已領得竣工 勘驗合格證	已申領 使用執照	已投保 意外責任險	已置專任管 理操作人員	保養修護情形			定期安檢情形			現場標示	
				營業中	停用中					已置專 任保修	檢合格 保修考	修備有保 修紀錄	已定期 實施	已委託 技師	已通報 建管	合格證 有勘驗	有安全 說明
台南市	2	15	處	2	0	1	2	2	2	2	1	0	2	2	2	0	1
			類	15	0	5	15	15	15	15	10	0	15	15	15	0	10
高雄縣	1	4	處	1	0	0	0	1	1	1	0	1	1	1	1	0	1
			類	4	0	0	0	4	4	4	0	4	4	4	4	0	4
屏東縣	2	21	處	2	0	1	1	2	2	2	1	2	2	2	2	0	2
			類	21	0	9	4	21	21	21	9	21	21	21	21	0	21
台東縣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花蓮縣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澎湖縣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新竹市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嘉義市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金門縣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連江縣	轄內無機械遊樂設施																
合計	39	308	處	33	11	21	23	37	37	37	11	32	36	36	31	14	31
			類	280	28	171	188	290	295	294	122	266	289	289	260	129	253
				90.9%	9.1%	55.5%	61.0%	94.2%	95.8%	95.5%	39.6%	86.4%	93.8%	93.8%	84.4%	41.9%	82.1%

